

26首金曲，几代人的青春

这个初秋，熟悉的旋律在枣庄重逢

——“星熠之旅·闪耀枣庄”群星演唱会侧记

本报记者 崔累累 李群

8月15日晚，凤鸣湖畔灯火渐次亮起，双子星映照城市流光，枣庄市文体中心体育场化作璀璨星海。“星熠之旅·闪耀枣庄”群星演唱会在这里唱响。

李克勤、苏有朋、陈慧琳、孟庭苇、胡海泉、郭峰、周蕙。7个名字、26首歌曲串联在一起，仿佛打开了一枚装满旧磁带、CD和青春往事的时光胶囊。从随身听、校园广播到KTV、MP3、互联网，他们的歌声穿过上世纪90年代和千禧年前后的华语乐坛，又在这个初秋之夜重新汇聚枣庄。

19时30分，周惠率先登台，《好想好好爱你》《一路上有你》《我要你的爱》依次演奏，清幽甜美的声线为夜晚铺开第一层温柔。主打歌《约定》唱响时，旋律如初秋月光缓缓漫过看台，万人合唱随之而起，体育场陷入浪漫而悠长的回忆。

胡海泉带来了《最美》《深呼吸》《彩虹》《奔跑》，轻松明快的旋律涌动着意气风发的力量。唱到兴起，他邀请观众打开手机闪光灯：“让我看看枣庄的星空有多漂亮！”刹那间，点点微光在体育场内次第亮起，汇成一

片流动的银河。

“今夜，我们的心和枣庄一起走！”钢琴声起，郭峰缓步登台，《心甘情愿》《永远》《心会跟爱一起走》徐徐展开。当创作于1986年的《让世界充满爱》响起，属于一个理想主义年代的温暖与真诚，穿越四十年岁月，再次抵达人心。

音乐渐缓，孟庭苇带着她特有的温婉与优雅走上舞台。《羞答答的玫瑰静悄悄地开》《冬季到台北来看雨》《风中有朵雨做的云》，一首首熟悉旋律，把记忆带回旧日时光。七夕临近，她还给枣庄歌迷送上意外“彩蛋”，清唱了《没有情人的情人节》《你究竟有几个好妹妹》，幽默的互动引来全场开怀笑声。

舞台气氛随即转向明媚。艳丽的红、云朵的白，陈慧琳手执长裙，摇曳多姿、款款而来。《情不自禁》《记事本》《花花宇宙》《不如跳舞》接连唱响，动静之间气场全开，柔情与动感自由切换，都市流行音乐特有的时尚锋芒在这一刻尽数释放。

“枣庄的朋友好热情，今天观众满满当当啊！”活力帅气的“乖乖虎”苏有朋一出现，

就引来阵阵高分贝的尖叫。《红蜻蜓》《背包》《雨蝶》《爱》接续而来，少年、校园与偶像时代的记忆扑面而来，那些曾经写进日记、歌本、彩色贴画、电视荧屏里的旋律，再一次被万千声音共同唱起。

夜色渐深，李克勤压轴登场。《护花使者》《一生不变》带来港乐黄金年代特有的质感，沉稳清亮的声线穿过体育场，也将整晚的怀旧情绪推向高潮。最终，《红日》昂扬激越的旋律响彻夜空，在热烈的万人合唱中，演唱会圆满落幕。

这一夜，几代人的青春在枣庄重逢。

文体中心体育场内，汇聚了天南海北、来自国内外的歌迷。在他们中，“有50后”“60后”，有“70后”“80后”，有“90后”“00后”，也有跟随父母来到现场的“10后”“20后”。年龄不同、经历不同，却在熟悉的前奏响起的瞬间，拥有了同一张歌单。

有人低声哼唱青春里的恋曲，有人举起手机，把最爱的旋律分享到抖音、小红书和朋友圈；有歌迷纵声呐喊，有情侣静静依偎，有人陪父母追梦年轻时的心仪偶像，也有父

母和孩子在同一首歌里找到共同的青春。

怀旧、兴奋、期待、伤感、欣喜……数万观众的不同人生、不同记忆、不同情绪，在同一片夜空下交汇。歌声在体育场回响，也随风飘向更远处的微山湖、石榴园、东街口、渔灯巷、龙泉塔、抱犊岗。

这个初秋，许多人因音乐奔赴枣庄，也在旋律之外，重新发现枣庄：红荷湿地苇荡摇风，冠世榴园硕果盈枝，台儿庄古城流水潺潺，翼云高阁凌空而立；辣子鸡热气腾腾，石榴汁酸甜沁润，煎煎饼香酥脆，羊肉汤鲜香醇厚。

一张演唱会门票，连接的已不只是一方舞台。从酒店民宿、街头烟火到湖光山色、文脉溯数，从音乐现场到城市夜生活，越来越丰富的文旅场景，让一次“为歌而来”的奔赴，成为认识一座城市的开始。

7500年北辛文明的悠远，大运河千年奔流的海声、铁道游击队留下的英雄记忆、与文体中心体育场炽热的欢呼，在此刻相遇共鸣。

枣相见，榴美好，夜渐深，歌未远……

企业家找准发展赛道，打开产业格局，搭建政企互通桥梁，便于吃透惠企政策、反映行业堵点，推动产业链青年融链固链、集群发展。尤其是课程解读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契机，启发我们统筹本土产业提质与对外市场开拓，这种“听完就能用”的感觉，真好。”

或许，这就是“两青共进”想要抵达的彼岸——当青年干部走进产业、读懂企业，当青年企业家看清风向、握紧政策，这场关于“破局”的青春对话，便有了回响。作为持续打造的特色载体，青年企业家沙龙品牌将以此为契机不断迭代升级，持续搭建政企对话、思想碰撞、资源对接的常态化平台，持续放大学习交流成效，纾困解难，助企赋能。枣庄高质量发展的故事，也正一次又一次奔向赴、一场场思想交流之中，一笔一笔续写着。

(上接第一版)从“一带一路”的政策红利到企业转型的具体路径，时而引数据、时而讲故事，讲得酣畅淋漓。台下，有人飞速记着笔记，有人举着手机拍下PPT上的图表，后排一位穿白色衬衫的女企业家甚至微微前倾着身子，生怕漏掉一个字。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当屏幕上打出“发展新质生产力和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系”时，这位女企业家突然坐直了，在笔记本上重重地写下：“市场上需要什么，什么能赚钱，就盯着什么。”茶歇时，她对同行的人说，这句话让她一下子打开了思路——她意识到，原来只要能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市场本身就可能转化为企业的真金白银。

间隙，团市委书记宋绪美走到几位青年

枣庄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9年6月27日枣庄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9年7月26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6年6月29日枣庄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并经2026年7月23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的《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枣庄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三章 鼓励与促进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共建共享、统筹推进、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区(市)精神文明建设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	
第六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协助相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环境文明行为规范：	
(一)在公共场所衣着整洁，举止得体，语言文明，不大声喧哗，不随地吐痰、便溺；	
(二)自觉减少垃圾，分类投放垃圾，不违反规定倾倒、丢弃垃圾；	
(三)不损坏公共设施设备，不违反规定踩踏绿地、折摘花木果实；	
(四)不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楼道、楼梯和人行道、树木、电线杆、户外管线以及其他户外设施上擅自张贴、涂写或者刻画；	
(五)饲养犬只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在禁止犬只进入的场所遛犬。携犬出户应当束犬链(绳)，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并及时清除排泄物；	
(六)不得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段和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七)遵守公共场所控烟规定；	
(八)使用公共卫生间后即时冲水，不占用残障人士专用卫生间(位)；	
(九)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使用电梯时先后后进，上下楼梯时靠右行走；	
(十)进行广场舞、电臀、演出等文体娱乐活	
动，使用场地、设施和音响器材不影响他人的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	
(十一)不在车站、景区等公共场所喊客、拉客、扰客、强行揽客；	
(十二)不在医院、学校等场所聚众闹事；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环境文明行为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遵守交通文明行为规范：	
(一)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应当按照交通规则通行，主动让行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停放车辆规范有序，不在禁停区域停放车辆，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	
(二)驾驶机动车时，应当礼让行人，通过积水路段减速慢行，正确使用远光灯，不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不随意变道、穿插、超车，不违规鸣笛。驾驶人 and 乘车人不向车外抛撒物品；	
(三)驾驶非机动车时，不多人并排行驶，不违反规定进入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不违反规定载人、载物，不急转急停、超速、逆行；	
(四)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不闯红灯，横穿道路时走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不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当自觉排队，先下后上，主动为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乘客让座，不携带危险物品，不携带和食用散发异味的食物，不影响驾驶员安全驾驶；	
(六)出租车驾驶员停靠车辆应当规范有序，保持车内整洁卫生，不得拒载，不得随意涨价；	
(七)不在车行道内拦车、停留、乞讨或者实施散发广告、兜售物品等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交通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社区文明行为规范：	
(一)邻里之间团结友爱，和睦共处，互相帮助，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文明处理矛盾纠纷；	
(二)不高空抛物，不私接管线，不乱搭乱建，不占用公用空间、绿地，不堵塞消防通道，不堵塞他人车库、储藏室，不占用他人停车位；	
(三)不在建筑内的公用走廊、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其充电；	
(四)装修房屋时，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施工，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避免噪声、粉尘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社区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遵守家庭文明行为规范：	
(一)弘扬孝德文化，尊敬长辈，关心照料和看望问候老年人；	
(二)夫妻和睦，互敬互爱，勤俭持家，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	
(三)关心爱护未成年人员健康成长，教育其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家庭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一)保护名胜古迹、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拍照摄像遵守相关规定；	
(二)尊重历史文化，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不侮辱、诋毁历史文化名人和英雄人物；	
(三)爱护景区环境和设施，不随意涂划、刻画；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旅游经营者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遵守商业文明行为规范：	
(一)诚信经营，公平交易，不欺诈、诱骗、误导或者强迫消费者消费，不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不占用人行道等公共场地，保持经营场所整洁卫生；	
(三)不得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四)不得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摆摊设点、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商业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遵守乡风文明行为规范：	
(一)移风易俗，摒弃陋习，抵制低俗；	
(二)喜事新办，不铺张浪费，不相互攀比，不恶俗闹婚；	
(三)厚养薄葬，实施节地生态安葬、文明环保祭祀，不搞封建迷信活动；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乡风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文明行为规范：	
(一)节约水、电、燃油、天然气等资源，崇尚低碳、绿色生活方式；	
(二)节约粮食，适量点餐，杜绝浪费；	
(三)不得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四)积极参加植树造林、养绿护绿、水源保护等活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生态环境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遵守网络文明行为规范：	
(一)不编造或者传播暴力、淫秽、虚假信息；	
(二)不编造或者传播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等合法权益的信息；	
(三)不编造或者传播违背公序良俗的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网络文明行为规范。	
第三章 鼓励与促进	
第十七条 弘扬见义勇为精神，鼓励和支持公民见义勇为。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和奖励见义勇为人员，保护其合法权益，并在必要时为其	
提供法律援助。	
因见义勇为受到人身伤害，确有困难需要救助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扶老、助残、扶贫、济困、助学、赈灾、医疗救助等慈善公益活动，依法保护慈善公益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鼓励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及器官。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或者及时拨打急救电话。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医疗机构、红十字会组织应当积极开展社会化救护培训，提升公民救护能力。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and 依法设立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工作，有关单位应当提供便利。	
市、区(市)社会工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注册、记录评价等保障激励制度。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制定行业优质服务标准。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公用事业以及金融、邮政、通信、医院、交通、宾馆、商业零售等窗口服务行业应当制定优质服务标准，创建文明服务品牌。	
第二十三条 倡导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和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对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褒扬激励。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城市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商务、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纠正不文明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应当加强文明行医、文明就医宣传，加强医护人员职业道德建设，优化服务流程，改善医疗服务，加强医患沟通，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	
第二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建立校园文明行为规范，组织开展文明行为、文明礼仪教育，培养学生文明习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和引导教师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事件，保障学生身心健康。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和岗位培训内容。	
第二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制定村规民约、社区公约、业主规约、行业规范，对文明行为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对于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	
者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属于违法行为的，及时通知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取证。	
鼓励公民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	
第三十一条 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聘请文明行为劝导员、监督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和不文明行为制止、纠正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有关部门、公共媒体应当宣传和倡导文明行为、文明礼仪，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迹。	
鼓励、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文明宣传。	
第三十三条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的广告设施和公共交通工具的广告介绍应当按照规定刊播公益广告，规范使用广告用语。	
第三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当履行文明行为促进职责的行为进行批评和投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五项规定，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绳)、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或者未及时进行清除排泄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处二十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项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巡游出租车驾驶员拒载、随意涨价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殴打、威胁、辱骂不文明行为劝阻人、举报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遗失声明

▲山东云蝶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2MA3QM5ED5W)不慎将银行预留的公章(公章编码：3704025004192)、财务章、法人(刘刚)章丢失，声明作废。

▲张凤芹不慎将与枣庄市市中区房屋征收办公室签订的关于被拆迁地点为：市中国用(2002)字第004987号，补偿地点为：誉德华府(苑)16号楼601的房屋征收产权调换补偿安置协议丢失，声明作废。

▲张凤芹，身份证号 码为370402196506131020，因保管不善，将印染小区平房10排6号的市中国用(2002)字第004987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丢失，地号：01—25—04—16225，声明作废。

▲峄城区峨山镇左庄村横山组股份经济合作社不慎将财务专用章、法人、孙法军章丢失，声明作废。

▲峄城区峨山镇后马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不慎将公章(公章 编 码3704043001412)丢失，声明作废。

▲峄城区峨山镇李堡村郭庄组股份经济合作社不慎将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峄城区峨山镇后利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不慎将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峄城区峨山镇任庄村薄林组股份经济合作社不慎将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峄城区峨山镇黄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不慎将公章(公章 编 码3704043001448)、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峄城区峨山镇沃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不慎将公章(公章 编 码3704043001432)丢失，声明作废。

▲峄城区峨山镇马楼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不慎将公章(公章 编 码3704043001416)、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欢迎刊登中缝广告

电话:3316016
13706320415